

鹿谷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113.05 單位：新臺幣(元)

設施別		申購對象		備註
		本鄉	非本鄉	
骨灰櫃		23,000	23,000	●申請使用資格： 1. 亡者為本鄉籍居民。 2. 亡者之直系尊卑親屬含配偶現設籍本鄉三年以上持有證明。 3. 亡者本籍為鹿谷鄉（落籍十年以上）持有證明者。 4. 在本鄉政府機關學校服務達十年以上之公教現職人員(含退休人員)持其有關證明文件者即依照本鄉轄區居民收費標準。 ●申請使用需具備以下文件： 1. 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 2. 死亡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3. 起掘證明書(或火化證明書)。 4. 樹葬者須另檢附骨灰再處理證明書及家屬同意書。 ●永久牌位特區： 永久牌位特1區： 菩薩左右兩側每層各8個牌位。 永久牌位特2區： 其他特區牌位
骨罈櫃		38,000	76,000	
永久牌位區		25,000	50,000	
臨時牌位區		10,000	10,000	
永久牌位特1區	1層	50,000	100,000	
	2層	60,000	120,000	
	3層	80,000	160,000	
	5層以上	100,000	200,000	
永久牌位特2區		50,000	100,000	
示範公墓		15,000	30,000	
單人骨灰葬		103,000	206,000	
雙人骨灰葬		163,000	326,000	
樹葬		6,000	6,000	
一般公墓		8,000	40,000	

-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C區各排「1、2、13、15層」櫃位者，費用13,000元。
-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C區第「7、8、21、22、28、32、33排」櫃位者，費用13,000元。
- 預購塔位者，免3000元管理費。
- 已繳納本鄉納骨堂費用者，於未進堂前，得免費暫厝。但未繳納本鄉納骨堂費用，欲申請暫厝者，收取使用費每日300元。
- 凡本鄉居民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因公殉職或死亡、甲級貧困征屬、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經中央政府列為災區死亡者，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或納骨堂。另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及樹葬區者，得於本所指定區位免費使用。
- 永久牌位區申請移動至永久牌位區特區者，應補繳使用費差額及移動登記費新台幣三千元正。